**公告**

营口新长运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崔强与你单位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，已作出仲裁裁决。因无法向被申请人营口新长运物流有限公司送达仲裁裁决书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营口新长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崔强工资7800元。

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营开劳人仲案字[2024]第900号仲裁裁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 ！

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8月20日